

彰化縣 105 年度校級心理評量人員--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估

系列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5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瞭解心評人員應具備之任務、鑑定、診斷倫理與輔導方式。
- 二、培訓本縣心評人員使用「情緒障礙量表」、「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」、「問題行為篩選量表」、「學生行為評量表」、「學生適應調查表」等工具，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事宜，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切之服務，達成優質特殊教育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泰和國小、溪湖國小、大成國小、新民國小

肆、研習參加對象/名額、主題/地點、日期/課程表如下逐項所列：

一、行為觀察紀錄、晤談概念與技巧，二梯次，每梯次一日課程。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B1	07/07 (四)	溪湖國小	105	1.校級心評教師(請擇一場參加)。 (105 年 2 月寒假已參加者，得不重覆參加) 2.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B2	07/08 (五)	大成國小	100	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台中市東區成功國小 謝林阿英 老師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蒐集資料之晤談技巧	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篩選與定義目標行為(問題行為)	
11:00~12:00 (50 分鐘)	功能性分析	
12:00~13:30	問題討論、午餐	
13:30~15:00 (90 分鐘)	觀察紀錄填寫技巧	
15:10~16:10 (60 分鐘)	實務演練—綜合研判報告	
16:10~	人員簽退、賦歸	
備註	本研習需完成並繳交撰寫綜合研判報告書之作業，並經教師批改通過者方核發研習時數。	

二、情緒障礙量表及注意力缺陷過動測驗解釋與應用，二梯次，每梯次一日課程。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C1	07/11 (一)	新民國小	105	指派各校校級心評教師。 (每校至多 2 名參訓)
C2	07/12 (二)	特教中心 6 樓	63	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鄭麗月 老師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情緒障礙量表之介紹	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之介紹	
11:00~12:00 (50 分鐘)	測驗分數計算與解釋	
12:00~13:30	問題討論、午餐	
13:30~15:00 (90 分鐘)	施測結果應用於教學與輔導策略設計	
15:10~16:10 (60 分鐘)	實務演練—綜合研判報告	
16:10~	人員簽退、賦歸	
備註	本研習需完成並繳交撰寫綜合研判報告書之作業，並經教師批改通過者方核發研習時數。	

三、問題行為篩選、評量及適應調查量表解釋與應用，二梯次，每梯次一日課程。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R1	07/18 (一)	新民國小	105	1.校級心評教師(請擇一場參加)。 (105 年 2 月寒假已參加者，得不重覆參加) 2.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R2	07/22 (五)	大成國小	100	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 老師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問題行為篩選量表之介紹與應用	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學生行為評量表之介紹與應用	
11:00~12:00 (50 分鐘)	學生適應調查表之介紹與應用	
12:00~13:30	問題討論、午餐	
13:30~15:00 (90 分鐘)	施測結果應用於教學與輔導策略設計	
15:10~16:10 (60 分鐘)	實務演練—分析與結果解釋之撰寫	
16:10~	人員簽退、賦歸	
備註	本研習需完成並繳交撰寫綜合研判報告書之作業，並經教師批改通過者方核發研習時數。	

四、從醫學觀點解讀情緒行為障礙，半日課程。

研習代碼	日期	地點	名額	參加對象
S1	07/14 (四)	泰和國小 游泳館	100	本縣心評教師，每校以 1 名教師為限。

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兒童心智科 <u>王明鈺</u> 醫師
09:00~9:50 (50 分鐘)	從腦神經醫學解讀情緒行為障礙	
10:00~10:50 (50 分鐘)	醫學鑑定流程及處遇方式	
11:00~12:30 (90 分鐘)	醫學用藥新知及用藥注意事項	
12:30~	人員簽退、賦歸	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「教師研習區」報名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 點選「彰化縣」→「教育局」)

陸、核發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、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等方式參加研習。

三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各校受派參加情緒障礙鑑定培訓之教師，日後需接受特教中心指派支援跨校或全縣相關鑑定評估工作。

五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心評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及研習之參與度，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